



**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**  
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

## 加拿大海關(CBSA)貨物艙單資訊先行申告制度

致各代理商：

感謝您對日本亞細亞航空貨運之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。  
如您所知，2006 年 6 月起，加拿大海關(Canada Boarder Service Agency )將要求裝載於飛往加拿大班機上之貨物，必須符合貨物艙單資訊先行申告制度。

與美國海關之貨物艙單資訊先行申告制度相同，貨物資訊(AWB 主提單與 HAWB 小提單)必須於班機到達加拿大之 4 小時前，以電子方式事先申告，不妥當的事先申告(資訊不完全、遲延、申告等)，定訂有罰款、禁止貨物卸載、禁止班機降落等罰則。

為了能符合該制度之規定，請各位顧客能與美國貨相同地提供正確的貨物資訊，日本亞細亞航空的相關措置如下，為了確保安全且順暢的貨物運輸，煩請各位顧客理解與協助。

### 1.制度適用開始日

2006 年 6 月 19 日(班機抵達日)

### 2.制度適用目的地

抵達或經由溫哥華(目前日航往加拿大班機之目的地僅只溫哥華)

### 3.制度適用班機

JL018，JL016，JL012

### 4.艙單資訊之傳達方式

- (1)請以書面方式(AWB 主提單、HAWB 小提單與 Mainfest 艙單 7509 Form)，向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提供主提單資訊。
- (2)經由日本亞細亞航空向加拿大海關傳送併裝貨物之小提單資訊者，請以書面方式(主提單、小提單與艙單 7509 Form)，向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提供該資訊。
- (3)自行向加拿大海關傳送小提單資訊者，毋須向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提供該資訊。但為了確認資訊傳送者，請提供載有” AGT-CBSA ”之主提單資訊。

註：與美國海關相異之處，係加拿大海關未給與資訊傳送者 Agent Unique ID Code，故為了確認資訊傳送者，弊公司設定了固定編碼” AGT-CBSA ”。

### 5.小提單資訊傳送手續費

- (1)上述 4.(2)經由日本亞細亞航空向加拿大海關傳送併裝貨物之小提單資訊者，弊公司每一 House Airwaybill 收取新台幣 150 元整。



##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

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

(2) 上述 4.(3)自行向加拿大海關傳送小提單資訊者，毋須任何費用。

註：(1) 之情形，請於主提單之“Other Charges”欄記入“CC”代號，並將該費用與其他費用合計之總金額，記入主提單之“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”欄。

### 6. 未提供資訊者

若於規定時間前，尚未提供正確之相關資訊與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，弊公司可能拒絕收託或卸載該貨物，請見諒。

### 7. 相關資訊之提供方式

#### (1) 資訊提供之截止時間

請於訂位班機之表訂出發時間 3 小時前，將相關正確主提單、小提單與艙單資訊交付至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櫃檯。

#### (2) 主提單與艙單之記載方式

##### A. 貨物品名

所有的併裝貨物，請於主提單上之“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”欄記入“CONSOLIDATION(AS PER ATTACHED MANIFEST”字樣。直走貨或併裝貨之小提單與艙單上，請記載正確、完整之品名，統稱、籠統、不全之品名，例：Spare parts、Electronics Goods，將不被接受。

##### B. 件數之記載方式

不論直走貨或併裝貨，有 SLAC 件數之情形時，請將實際件數記入主提單、小提單與艙單之“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”及“No. of Pieces”欄。

##### C. Shipper、Consignee 資訊

直走貨時，請於主提單上詳載實際之 ShipperConsignee 之名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等。併裝貨時，請於小提單與艙單上詳載實際之 ShipperConsignee 之名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等。不論直走貨或併裝貨，請於主提單上詳載 ALSO NOTIFY PARTY 之名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等。

##### D. Agent ID Code

併裝貨時，直接向加拿大海關申告小提單資訊者，請將固定編碼“AGT-CBSA”記入主提單上之“Handling information”欄。

##### E. 危險品之 UN 號碼

請於主提單與小提單上，詳載該危險品之 UN 號碼。

#### (3) FWB、FHL 資訊傳送

##### A. FWB、FHL 版本

據 2005 年 10 月發行之 IATA Cargo IMP 25<sup>th</sup> Edition FWBFHL 最新版本，已變更為 FWB/14、FHL/3，日本亞細亞航空不論新舊版本，皆能收發該訊息。



##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

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

### B.貨物品名

#### a.FWB

直走貨時，請將正確品名(20字內)輸入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。

併裝貨時，請將”CONSOLIDATION(AS PER ATTACHED MANIFEST”字樣輸入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。

#### b.FHL

因為 CARGO-IMP 之 Message Format 有 15 字之限制，故若正確品名在 16 字以上，請將頭 15 字輸入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，然後於 Free-Text Description 欄輸入”TXT”後，再輸入完整之品名全文。於 Free-Text Description 欄內有資訊輸入時，日本亞細亞航空將以其為正式品名向加拿大海關申告。另外，FHL/3 以 HIT code 傳送時，將以該 HIT code 申告。

### C.件數

#### a.FWB

與現行相同，請傳送實際件數與 SLAC 件數。

#### b.FHL

FHL/2 以下的情形，請傳送 SLAC 件數。FHL/3 情形，請傳送實際件數與 SLAC 件數。

### D.Shipper、Consignee 資訊

直走貨時，FWB 請傳送實際之 Shipper、Consignee 之名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等。併裝貨時，FHL 請傳送實際之 Shipper、Consignee 之名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等。

### E.Agent ID Code

併裝貨時，直接向加拿大海關申告小提單資訊者，FWB/13 以下的情形，請於 OSI line 輸入固定編碼 AGT-CBSA，並傳送之。FWB/14 的情形，請於 OSI line 輸入固定編碼 CA/AGT/A/CBSA，並傳送之。

### 8.航空公司之責任

與美國海關之制度相同，倘若因貴公司之過失，導致弊公司遭受罰款、禁止貨物卸載、禁止班機降落等之懲處時，弊公司將依運送條款、民法等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悉請見諒。

### 9.資訊之保密義務

除了政府規定外，對於由貴公司取得的小提單資訊，日本亞細亞航空不濫用之，例：不當地對外洩漏、以輸送貨物以外之目的使用等。

JAA

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 
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

敬 祈 週 知

日商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 
台北分公司 貨運部 敬啓  
95 年 5 月 25 日

